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及其他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17年3月6日收到增持参与人的通知，截止2017年3月6日，由增持参与人委托设立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已完成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目的及计划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业绩的持续成长和在二级股票市场的未来表现具有信心，希望通过本次增持，能够建立风险共担机制，以及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增持参与人本着自愿、平等、量力而行的原则，自筹资金认购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主要用于在二级市场买入森源电气股票。

二、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1、增持参与人：

本次增持参与人员有董事长杨合岭先生，董事、总经理曹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安先生，董事孔庆珍先生，董事杨宏钊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崔付军先生，财务总监赵巧女士及其他人员共十人。

本次增持前，除董事长杨合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森源电气股份25,764,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外，其他增持参与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2、增持方式：

增持参与人以资金信托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买入公司股票。

3、资金来源：

本次董事、高管及其他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为其自筹资金。

4、增持情况：

2017年3月3日至3月6日股票交易期间，“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股份10,799,8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增持总金额为236,637,280.66元。截止本公告日，“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已完成对本公司股份的增持。

三、其它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证监发【2015】51号文等的规定。

2、增持参与者承诺本信托计划自最后一次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不减持。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增持人承诺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5、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6日